

2020年应届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说明

湖南吉利职院-就业科 2019-09-05





1.政策信息

1500元/人

湘潭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应届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在潭各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就业部门：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60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文件精神，我市决定对2020届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2020应届毕业生



符合条件皆可申请



2.材料准备

9月23日前 提交至辅导员



申请条件

孤儿

残疾人

城乡低保家庭

已获助学贷款

特困人员

贫困残疾人家庭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材料准备

1

>

《湖南省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

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张纸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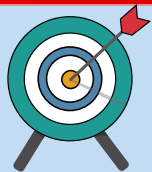
>

本人银行卡正面复印件，注明开户行名称、姓名及身份证号

4

>

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见下页说明）



3.材料说明1

证明身份的材料，
并有相关部门盖章。

孤儿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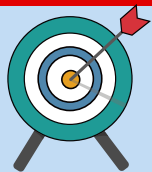
提供申请人《儿童福利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批盖章的《孤儿入院审批表》复印件或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为其出具的孤儿情况证明（须加盖民政部门公章）。

残疾人类

提供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城乡低保 家庭

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持有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面及2019年相关审核、低保金领取记录页面**），申请人非低保金领取人，且提供的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还需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户口本页面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关系证明；
不能提供有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低保情况证明（证明中须包含低保金领取人和申请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两者之间的关系、目前该家庭在享受低保待遇情况等信息，并加盖民政部门公章），可参考附件2的样本格式。



3.材料说明2

证明身份的资料，
并有相关部门盖章。

国家助学 贷款

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特殊原因不能提供贷款合同的，须提供贷款经办银行及贷款审批单位盖章确认的贷款获得情况的有关表格或证明，另附贷款回执或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网站下载打印的贷款信息页面等资料作为补充）。

特困人员类

提供申请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及复印件。

贫困残疾人 家庭类

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体现其与本人属同一家庭成员关系的户口本页面或关系证明、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民政或扶贫部门出具的贫困家庭证明（须盖街道、乡镇以上民政或扶贫部门公章）

建档立卡贫 困家庭类

提供扶贫手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有登记的相关信息页面，手册上无盖章的补盖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扶贫部门章），无扶贫手册的需提供县级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须加盖县级以上扶贫部门公章），手册或证明中未注明申请人与持证人亲属关系的，还需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户口本页面或关系证明。



4. 下载及流程



学院官网-就业网-常用下载



班级QQ群（辅导员&班长转发）



2020届求职创业补
贴通知.pdf



补贴文件-附件表格
.doc

9月23日
提交材料
到辅导员

学生申请

9月28日
汇总到就
业科

资格初审

10月9日
学院公示
申报

公示申报

春节前
财政局拨
款(往年)

资金发放